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2018〕45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家庭申请租赁）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我市定于7月12日推出1540套公共租赁住房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从7月20日起接受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租赁申请。现将《广州市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家庭申请租赁）分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遵照执行：

一、7月12日信息发布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期间，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申请资料派发、政策咨询宣传和申请受理工作。

二、在申请审核期间，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并负责开展区一级审核工作。

三、为加快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确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目标任务，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申请指引工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四、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目标任务重、完成时间紧，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加快申请审核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使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按计划签订租赁合同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确保完成我市今年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目标任务（分配任务的完成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及时向市住房保障办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市住房保障办联系人：司徒振胜、许好立、吴梦平，

联系电话：83630215、83303767、83370855）

2018 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 (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结合我市的工作实际，为有序开展我市 2018 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家庭申请租赁)分配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房源情况

本次推出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点共有 10 个，总套数为 1540 套。房源地址、数量、户型、租金标准、物管费标准、等情况详见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2018 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家庭申请)
房源情况表**

序号	小区	区域	小计	户型				租金标准 (元/月·m ²)		物业管理费 (元/月·m ²)	
				单间	一房 一厅	两房 一厅	三房 一厅	电 梯 房	楼 梯 房	电 梯 房	楼 梯 房
1	郭村小区	荔湾区	12		12			25	/	1.35	
2	保利紫林香苑	荔湾区	8		6	2		22	/	2.8	
3	新惠轩	海珠区	6		4	2	0	34	/	1.35	
4	裕惠苑	海珠区	5		2	2	1	29	/	1.45	
5	惠馨轩	海珠区	4	1	3			34	/	1.35	
6	南悦花园	白云区	50			22	28	28	/	1.6	
7	恒大御府	白云区	226	76	150			32	/	3.30	
8	大田花园	黄埔区	4		3	1		23	/	1.45	
9	佳兆业盛世广场	黄埔区	705		645	60		21	/	1.80	
10	萝岗和苑	黄埔区	520	405	108	6	1	20	/	暂未确定	
合 计			1540	482	933	95	30				

注：①新惠轩 3 套两房一厅、2 套三房一厅房源由于面积较小，分别作一房一厅、两房一厅分配。

②裕惠苑 2 套两房一厅房源由于面积较小作一房一厅分配。

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申请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二、申请对象

以下两类对象可以以个人¹、家庭名义申请本批公共租赁住房：

（一）对象一：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此类人员须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对象二：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此类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广州市户籍；

2.18 周岁以上（含本数），35 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5.申请人在本市（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工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下同）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三、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申请对象进行随机排序配房：

（一）人口²与户型对应原则

¹ 可 1 人以个人名义申请，也可 2 人以个人名义申请合租，申请合租的 2 人均需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² 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口。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2 人合租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分配单间。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2 人合租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2 人合租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配租。

（二）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申请对象可选择 1~10 个房源点。根据申请对象的随机配租顺序及所选配租房源点的先后，通过电脑摇号系统确定配租房源点的配租资格。

四、分配程序及工作分工

（一）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2018 年 7 月 12 日）

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发布新闻信息，公布房源信息、申请对象、分配原则及分配流程等，并在网站（市住建委 www.gzcc.gov.cn）公布，同时向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发出通知。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委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2. 房源点开放日（2018 年 7 月 13 日~15 日）

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开放分配房源点供申请对象参观。各小区物业公司会同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住房租赁公司根据房源的建设情况确定具体开放的房源点并制订现场开放布置方案，组织申请对象参观。

主办单位（部门）：各小区物业公司、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计划工程处、审核分配处、事务中心）

（二）发放资料（2018年7月12日~8月2日）

各街镇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派发《新就业无房职工（个人、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2018年）》（另行制订印发），并指引申请对象准备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对象也可登陆网站（<http://www.gzcc.gov.cn>、<http://wsbs.gz.gov.cn/gz/gzfxjy>）下载上述资料。

主办单位（部门）：各街镇

（三）网上预申请（2018年7月20日~8月9日）

申请对象登陆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wsbs.gz.gov.cn/gz/gzfxjy>）进行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预申请，按规定录入申请相关信息资料并网上提交。

（四）街镇受理（2018年7月20日~8月16日）

网上预申请成功的，申请对象在网上打印本人（本家庭）的《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下称《申请表》，附件1），补充填写《申请表》后，按

规定携带资料前往街镇递交申请资料(对象一前往居住地所在街镇,对象二前往户籍地街镇)。各街镇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及资料后,打印发放《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回执单》(一式贰份,下称《受理回执》,附件2)。

主办单位(部门):各街镇

(五)街镇初审(2018年7月20日~9月7日)

街镇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在8月31日前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对申请材料载明信息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将初审意见录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并在《申请表》加具初审意见加盖街镇公章后,在9月7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申请材料已复核,符合提交申请材料要求”,连同《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核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附件3)分批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街镇应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街镇初审适用)》(附件4)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初审异议申诉适用)》(附件5)及相关资料进行异议申诉,区住房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会街镇进行异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

街镇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对象补充资料的,应向申请对象发出《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附

件6)，告知其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申请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书或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主办单位（部门）：街镇

（六）区复核（2018年7月20日~10月19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10月12日前完成申请材料的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10月19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将《申请表》、

《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核情况汇总表(区住房保障部门填报)》(附件7)及相关申请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公示；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在10月26日前发出《关于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区审核适用)》(附件8)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区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事务中心）提交《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区审核异议申诉适用)》(附件9)及相关资料进行异议申诉，事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会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异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

主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对象补充资料的，应通过街镇向申请对象发出《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附件10)，告知其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申请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书或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七) 公示、批准及公布配租名单

1.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1 月 13 日)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的意见在网站 (<http://www.gzcc.gov.cn>、<http://wsbs.gz.gov.cn/gz/gzfxjy>) 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附件 11), 受理异议申诉。对于公示无异议的家庭,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应在《申请表》中加具公示意见并批准资格。

2. 复核异议申诉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1 月 27 日)

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家庭,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会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调查核实, 在《申请表》中加具异议复核意见,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申请人。

3. 公布配租名单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市住房保障办在网站 (<http://www.gzcc.gov.cn>、<http://wsbs.gz.gov.cn/gz/gzfxjy>) 公布参加配租名单。

主办单位(部门):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 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委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镇、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 摇号配租及结果公告

1. 摇号分配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市住房保障办组织举行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分配仪式,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申请对象代表等共同参与和见证摇号分配全过程。

2. 结果公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市住房保障办在网站（<http://www.gzcc.gov.cn>、<http://wsbs.gz.gov.cn/gz/gzfxjy>）公告摇号分配结果。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事务中心）、市住建委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九）签订租赁合同（2018年12月7日前）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指导两家住房租赁公司打印签订租赁合同通知书，通过街镇向获得配租的申请对象发放，申请对象按通知规定时间签订租赁合同。项目已完成承接查验的，事务中心指导两家住房租赁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房屋交付时间；项目未完成承接查验的，审核分配处将计划工程处确认的项目交付时间提供给事务中心，事务中心指导两家住房租赁公司据此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房屋交付时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十）办理入住手续（2018年12月~2019年6月）

1. 派发入住通知书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指导两家住房租赁公司提前制订入住时间安排方案，并打印入住通知书，通过街镇向获得配租的申请对象派发入住通知。

2. 办理入住手续

根据入住通知的时间安排办理入住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各小区物业公司、两家住房租赁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镇

附件：1.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2.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回执单

3.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核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

4.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街镇初审适用）

5.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初审异议申诉适用）

6.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

7.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审核情况汇总表（区住房保障部门填报）

8.关于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区审核适用）

9.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区

审核异议申诉适用)

10.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充有关资料
通知书

11.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家庭
申请租赁)审核结果公示

附件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No: 新就业公租房申字 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保障人口	
户籍地址	区	路	街(巷) 号 房
户籍地所属 区、街(镇)		户籍地所属 社区居委会	
居住地址	区	路	街(巷) 号 房
居住地所属 区、街(镇)		居住地所属 社区居委会	
联系电话(固话)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对象类型	☐ 对象一: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 对象二: 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印制

·2018 年 6 月

对象一 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提交资料清单

-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自行下载并打印)一份;
- *2. 居民身份证(外籍人士护照)复印件(一式一份): 共()本, 共()页;
- *3.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 共()页;
-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共()份, 共()页;
- *5. 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共()份;
- 6. 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复印件: 共()页;
- 7.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共()页;
- 8. 《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共()页;
- 9. 计划生育证明: 共()页;
- 10. 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复印件, 共()份, 共()页;
- 11.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份, 共()页;
- 12. 在校证明: 共()页;
- 13. 其他证明材料: _____, 共()份。

对象二 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提交资料清单

-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自行下载并打印)一份;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共()本, 共()页;
- *3. 户口簿复印件: 共()份;
- *4. 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复印件, 共()份, 共()页;
- *5.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份, 共()页;
- 6. 劳动合同复印件: 共()份, 共()页;
- *7. 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共()份;
- 8. 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复印件: 共()页;
- 9.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共()页;
- 10. 《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共()页;
- 11. 计划生育证明: 共()页;
- 12.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 共()页;
- 13. 在校证明: 共()份;
- 14. 其他证明材料: _____, 共()份。

注: 1. 带*的资料为必须提供的申请资料, 其他资料由申请对象按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2. 对象一是指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对象二是指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

3. 在对象二需提交资料清单的第4、5两项中, 对象二至少应提供其中任一项。

第一部分：申请对象填写部分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
码：_____）是新就业无房职工承租公
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下称申请人）现就申请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表第三部分“新就业无房
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规定。

（二）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及所有声明书内所填内容、提
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同时清楚：根据现行住房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如本家庭以虚报、瞒
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住
房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本家庭的申请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本
家庭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在规定期限内不予
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及将有关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
统等处理决定。申请人清楚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申请人在本市
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产权住房，或承租了
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或承租人户籍迁出本市、或
不在本市工作，保证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次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或
其委托机构提交书面材料如实申报，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四）申请人承诺，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的 1 个月内退回
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

（五）申请人已清楚在本市只能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签名（请用正楷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

共同申请人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家庭名义申请的，共同申请人仅限于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
年满 18 周岁子女。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须本人签名，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如 18 岁以下人员）应由监护人代
签，并注明代签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是否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	是否具有本市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是否在本市有自有产权房(或正在办理预购手续的产权)	是否当前未享受公租房(含廉租房)保障	是否持有人才绿卡主卡	是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	是否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是否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含)以上	是否申请合租
1		申请人															
2																	
3																	
4																	
5																	
6																	

注：1. 年龄计算时点为申请时上年度12月31日。

2. 共同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栏填写“无”；

3. “持有人才绿卡主卡”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5号）规定领取了人才绿卡主卡的人员。

4. “是否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含）以上”是指在广州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均连续缴费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5. “是否申请合租”栏，若以家庭名义或个人名义单独申请的应填写“否”，合租仅限2人以个人名义申请，若2人共同申请合租的应填写“是”；申请合租的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需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6. 如家庭成员较多，可另A4纸附后。

三、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情况

住房	住房地址	房屋性质	出租人单位名称	出租人地址	承租人
住房 1					
住房 2					

注：(1)若无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2)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之一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应填写本表，并在“房屋性质”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

(3) 已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家庭，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的 1 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配租意向

(一) 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 1 房源点：_____（必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2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3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4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5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6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7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8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9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10 房源点：_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注：请谨慎填写，可根据本批次房源推出情况填写 1 个至 10 个房源点，请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未按本批次推出供应房源点名称填写的，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 ☐ 愿意
☐ 不愿意

在“☐”中打“√”，请谨慎选择，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房源，将自动参与其他房源点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根据申请对象提供的资料:

() 1) 以 () 个人、家庭名义申请/ () 合租申请; 保障人口 人;

() 2) 申请人 () 属于对象一, 持有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 属于对象二, 符合以下条件:

() 具有广州市户籍;

() 18 周岁以上 (含本数), 35 周岁以下 (含本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在本市 (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 工作,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半年 (含) 以上

() 3) 合租人 () 属于对象一, 持有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 属于对象二, 符合以下条件:

() 具有广州市户籍;

() 18 周岁以上 (含本数), 35 周岁以下 (含本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在本市 (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 工作,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半年 (含) 以上

() 4) 申请人 (合租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是/ () 否在本市有自有产权住房和已经 (或正在) 办理预购手续的产权, () 有/ () 无享受公共租赁住房 (含廉租房) 保障, () 有/ () 无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

2. 经初审:

() 申请对象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 申请对象不符合申请条件, 原因: _____。已于 年 月 日书面通知申请对象。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1. 根据申请对象提供的资料:

() 1) 以 () 个人、家庭名义申请 / () 合租申请; 保障人口 人;

() 2) 申请人 () 属于对象一, 持有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 属于对象二, 符合以下条件:

() 具有广州市户籍;

() 18 周岁以上 (含本数), 35 周岁以下 (含本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在本市 (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 工作,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含职工基本养老
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半年 (含) 以上

() 3) 合租人 () 属于对象一, 持有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 属于对象二, 符合以下条件:

() 具有广州市户籍;

() 18 周岁以上 (含本数), 35 周岁以下 (含本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在本市 (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 工作,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含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半年 (含) 以上

() 4) 申请人 (合租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是 / () 否在本市有自有产权
住房和已经 (或正在) 办理预购手续的产权, () 有 / () 无享受公共租赁住房 (含廉租住
房) 保障, () 有 / () 无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

2. 经复核:

() 申请对象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 申请对象不符合申请条件, 原因: _____。已于 年
月 日书面通知申请对象。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批准资格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及批准资格	1. 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公示结果： （ ）无人提出异议，公示通过； （ ）有异议，异议情况_____。 3. 异议核查结果： （ ）异议成立，不符合条件，原因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申请对象。 （ ）异议不成立，符合条件，原因_____。 4.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具备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经区复核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

第三部分：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一、申请条件

(一) 新就业无房职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广州市户籍。
2. 年满 18 周岁未满 35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 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 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5. 申请人在本市(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工作,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下同)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可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二) 有关说明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可以以家庭或个人名义申请, 也可以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合租。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 申请人应为新就业无房职工本人, 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个家庭在本市只能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合租的, 确定 1 名主申请人, 其余申请人为共同申请人。

二、申请资料

(一)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市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原件;
2. 户籍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1 份;
3. 身份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士提供护照复印件, 下同); 申请人(含合租人)的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 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6 岁以下子女未办理身份证的, 可提供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
4.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提供申请人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 合租人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 须提供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 合租人不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 需提供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复印件, 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劳动合同: 申请人(含合租人)与注册登记且住所地在本市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的, 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工作的, 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

在本市工作的单位证明)；

7. 工作单位证明：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含合租人）是否在本单位承租单位公房、提供的劳动合同等材料予以确认的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8. 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或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人才公寓的，提供相关租赁协议（证明）的复印件；

9. 婚姻证明：申请人（含合租人）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0. 居住证明：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不在本市工作，在本市居住的，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11. 计划生育证明：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12. 在校证明：共同申请人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13. 其他证明材料。

选择合租的，合租人须根据自身所属对象类型提供资料。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二）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市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家庭申请租赁）》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1 份；

3. 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含合租人）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未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6 岁以下子女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申请人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证明复印件，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合租人不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需提供该项资料复印件；

5.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合租人属于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的，提供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

6. 劳动合同：申请人（含合租人）与注册登记且住所地在市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工作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本市工作的单位证明）；

7. 工作单位证明：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含合租人）是否在本单位承租单位公房、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予以确认的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8. 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或人才公寓租赁协议（租赁证明）：申请人（含合租人）及共同申请人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人才公寓的，提供相关租赁协议（证明）的复印件；

9. 婚姻证明：申请人（含合租人）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0. 居住证明：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不在本市工作，在本市居住的，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11. 计划生育证明：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12. 在校证明：共同申请人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13. 其他证明材料。

选择合租的，合租人须根据自身所属对象类型提供资料。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前住居住地所在街镇）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在工作单位证明中予以确认。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前递交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2. 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对申请材料载明信息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3. 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姓名、年龄、职业资格或学历、住房、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人才绿卡等情况。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调查核实（涉及仲裁、诉讼的，异议调查核实时间另计）。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调查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批准资格并公布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四、摇号及配租

(一)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摇号分配。申请审核通过的，获得摇号资格。摇号资格自获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摇号资格失效后如仍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的，在今后房源推出时，应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遵循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1人户原则上分配单间。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配租成套住房。申请合租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不得高于30平方米。

(三) 已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家庭，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的1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退出机制

1. 租赁期内，承租人(个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次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整体承租单位或其委托机构申报，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产权住房。

(2)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承租了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

(3) 承租人人籍迁出本市或不在本市工作。

承租人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申报的，一经查实，由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保障资格，责令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期间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2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2.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有效期为5年，合同期满，不予续租，必须退出。

3.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在3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按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2倍计缴租金。过渡期满，逾期拒不腾退的，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2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六、监督管理

1. 承租人(个人及整体承租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个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者单位承租资格，由住房保障部门或整体承租单位收回房屋，住房保障部门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承租人或该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调换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2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的。

(3)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 6 个月及以上的。

(4) 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学历、年龄、住房、工作、职业资格、社保缴费、人才绿卡等状况，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申请，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3. 市住房保障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解除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同时，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年度房屋租金参考价补收租金。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骗取城镇住房保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注：市住房保障办有权修改申请表相关内容。

附件 2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回执单

申请表号：

申请人：_____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人所属行政区：_____ 街（镇）：_____ 社区居委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情况： ☐ 受理 ☐ 不受理

申请对象类型： ☐ 对象一：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 对象二：其他新就业无房职工

不受理原因： ☐ 资格不符 ☐ 缺少材料 ☐ 其他 _____

申请资料情况：

名称	份数	材料状况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居民身份证（或外籍人士护照）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户口簿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本科以上学历及学位证明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在校证明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其他证明：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_____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意向登记房源点：

第 1 房源点：

第 2 房源点：

第 3 房源点：

第 4 房源点：

第 5 房源点：

第 6 房源点：

第 7 房源点：

第 8 房源点：

第 9 房源点：

第 10 房源点：

是否服从分配：（ ）是 （ ）否

注意事项：1. 逾期未按各级审核部门要求补充资料（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的，
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2. 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网站（www.gzcc.gov.cn）进行公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申请人确认：本人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回执单的内容（包括注意事项），现确认回执单内容无误。

申请人确认签名：_____

受理部门（盖章）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1. 各级审核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和申请家庭的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2. 本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受理部门存档。

2018 年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租赁住房审核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

（ 街 年 第 批）

序号	申请号	对象类型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受理街、镇	所属居委会	保障人口 (人)	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	意向登记第1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2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3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4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5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6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7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8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9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10 房源点	意向登记是否 从分配	备注
		对象一/对象二						是/否												是/否

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 条件通知书

(街镇初审适用)

_____：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表号：新就业公租房申字____，申请人：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经街镇初审，你家庭不
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
是_____。

若你对街镇初审结果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向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地址：
____，联系电话：____)提交《新就业无房职工申
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异议申诉。

特此通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回执

申请表号：_____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
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

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
(初审异议申诉适用)

申请表号：新就业公租房申字_____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异议内容	异议人：_____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复核意见	_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收到贵单位转来的异议申诉申请，经复核， () 异议成立。 () 异议不成立，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 经核查，异议成立。 () 经核查，异议不成立，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家庭，须在异议申诉期内（收到《不符合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表及相关申诉材料。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

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_____；

你向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了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申请表号为新就业公租房申字_____。经审核，你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于_____年__月__日（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补充以下的资料（打“√”部分），并交至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逾期未按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户口簿复印件，具体人员_____；

☐ 身份证复印件，具体人员_____；

☐ 婚姻证明复印件，具体人员_____；

（具体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

☐ 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具体为_____；

☐ 劳动合同，具体人员_____；

☐ 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具体为_____；

☐ 其他，具体为：_____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盖章

201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签收：_____，日期：_____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持一份，街镇持一份）

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审核情况汇总表 (区住房保障部门填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盖章:																				
序号	申请号	对象类型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受理街、镇	所属居委会	保障人口 (人)	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	意向登记第1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2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3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4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5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6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7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8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9房 源点	意向登记第10 房源点	意向登记是否 服从分配	意见栏
		对象一/对象二						是/否												是/否

附件 8

关于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 条件通知

(区审核适用)

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你单位递交了_____街(镇)_____社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申请表号为新就业公租房申
字_____.经审核,该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
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
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送达给申请人。

附件: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

区住房保障部门(盖章)

201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送达回执

本街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关于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
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

签收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通知书

(区审核适用)

____街道(镇)____社区____:

你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号:新就业公租房申
字____,申请人: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
____),经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你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
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是:_____

若你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豪贤路仁生里36号,联系电话:83630571)提交《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异议申诉。

特此通知。

区住房保障部门(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回执

申请表号:_____

本人于 年 月 日收到《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

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异议申诉表
(区审核异议申诉适用)

申请表号：新就业公租房申字 _____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异议内容	异议人：_____ 年 月 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市住房保障部门： 收到贵单位转来的异议申诉申请，经复核， () 异议成立。 () 异议不成立，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 经核查，异议成立。 () 经核查，异议不成立，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家庭，须在异议申诉期内（收到《不符合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表及相关申诉材料。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补充有关资料通知书

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_____：

你向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了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申请表号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申字_____。经审核，你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补充以下的资料（打“√”部分），并交至_____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逾期未按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 户口簿复印件，具体人员_____；
- ☐ 身份证复印件，具体人员_____；
- ☐ 婚姻证明复印件，具体人员_____；
- （具体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
- ☐ 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具体为_____；
- ☐ 劳动合同，具体人员_____；
- ☐ 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具体为_____；
- ☐ 其他，具体为：_____

_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盖章

201 年 月 日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签收：_____，日期：_____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持一份，街镇持一份）

2018年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时间安排
信息发布	2018年7月12日
房源点开放日	2018年7月13日-15日
发放资料	2018年7月12日-8月2日
网上预申请	2018年7月20日-8月9日
街镇受理	2018年7月20日-8月16日
街镇初审	2018年7月20日-9月7日
区复核	2018年7月20日-10月19日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	2018年10月24日-11月13日
复核异议申诉	2018年10月24日-11月27日
公布配租名单	2018年11月28日
摇号配租	2018年11月29日
摇号配租结果公告	2018年11月30日
签订租赁合同	2018年12月7日前
办理入住手续	2018年12月-2019年6月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6月12日印发